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9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淑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淑德先生因组织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淑德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淑德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9月20日	组织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淑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淑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淑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淑德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企业经营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向东、杨金龙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管理际华园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向东、杨金龙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17495;

3、开户时间:2025年12月24日。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4	2024/12/28	2025/12/29	8,164	106.14

注:因2025年12月28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2025年12月29日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

受理号:CXSB2500193、CXSB2500194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创新药,该产品能有效地与血管及组织中的VEGF结合,阻断由VEGF介导的促进新生血管出芽和生长的信号传递。本次为高剂量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临床应用上的探索,有望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减轻医疗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650,000	15.21%	2.27%	2024/2/28	2025/12/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40,000,000	38.88%	5.79%	0	0.00%	0	0.00%
陈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离恙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恺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67,000,000	33.69%	9.7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师毅诚先生、周庆丰先生、陈宝先生,其中师毅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真爱集团	是	20,500,000	30.70	14.24	2025-5-29	2025-12-26	建设银行父马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信投资")、郑期中、郑其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33,700,000	13,200,000	19.77	9.17	0	0	0	0
博信投资	16,686,000	11.59	10,000,000	10,000,000	59.93	6.94	0	0	0	0
郑其明	4,903,200	3.41	0	0	0	0	0	0	3,677,400	75
郑期中	4,665,600	3.24	0	0	0	0	0	0	3,499,200	75
合计	93,020,400	64.60	43,700,000	23,200,000	24.94	16.11	0	0	7,176,600	10.28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现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对原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4.69元/股。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为,以发行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2,075,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6日。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24.69元/股调整为24.59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242,40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30.0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胜电子,为明确双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依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与认购对象均胜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均胜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前公司与认购对象均胜电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胜电子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9,621,600股,持股比例为29.9992%,按本次股票发行上限计算,均胜电子认购公司26,242,401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均胜电子合计持有公司65,864,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胜电子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且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原方案进行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4.69元/股。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为,以发行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2,075,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6日。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24.69元/股调整为24.59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242,40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30.0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	特别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调整原因、发行后预计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3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
4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更新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调整原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金额
5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八、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更新了发行后预计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6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7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对象情况概述"	更新了发行对象均胜电子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8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补充协议内容
9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
10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最近一期的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存货情况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11	第六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	第七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二、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
2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之"(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更新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调整原因
3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之"(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4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更新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调整原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资金来源
5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6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7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三、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
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

四、关于《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或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2,075,63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分配股票股利、未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26,242,4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530.06万元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526.00万元和15,052.22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4年度分别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况对2026年情况进行测算;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之间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8、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3,207.56	13,207.56	15,831.80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情形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6.00	13,973.40	13,97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62.22	13,547.00	13,5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6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3	0.93
情形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6.00	15,526.00	15,5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62.22	15,062.22	15,06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04
情形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6.00	17,078.60	17,07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62.22	16,567.44	16,5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9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1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